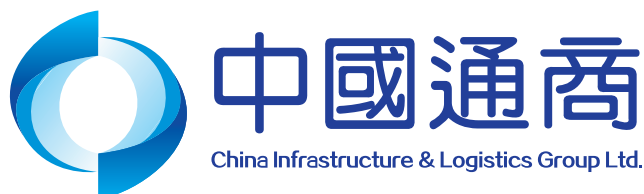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增加約9.8%至396,5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1,301,000港元)。
- 毛利減少20.7%至61,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653,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5.5%(二零二三年：21.5%)。
- 本年度溢利減少約6.5%至12,8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8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7.4%至12,6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6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通商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6,529	361,301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u>(334,916)</u>	<u>(283,648)</u>
毛利		61,613	77,653
其他收入	6	37,934	22,1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1,734)	(99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0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772)	(27,505)
其他營運開支		<u>(26,856)</u>	<u>(32,028)</u>
經營之溢利		38,788	39,244
融資收入		187	355
融資成本		(11,357)	(15,89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710)</u>
除稅前溢利		27,618	22,991
所得稅	7	<u>(14,723)</u>	<u>(9,203)</u>
年內溢利		<u>12,895</u>	<u>13,78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94	15,360
非控制性權益		<u>201</u>	<u>(1,572)</u>
		<u>12,895</u>	<u>13,788</u>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0.74	0.89
— 攤薄		<u>0.74</u>	<u>0.89</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溢利	12,895	13,7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7,278)	(27,691)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7,278)	(27,77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383)	(13,98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02)	(9,483)
非控制性權益	(1,581)	(4,500)
	(14,383)	(13,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98,251	82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701	354,135
土地使用權		15,451	16,417
其他金融資產		11,806	11,558
遞延稅項資產		2,406	1,599
		<u>1,145,615</u>	<u>1,208,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2	8,1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0,095	84,0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74	1,466
應收政府資助		4,502	1,840
可收回所得稅		3,135	3,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62	56,648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127,477
		<u>161,770</u>	<u>283,02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1,750	110,210
合約負債		2,309	1,455
遞延政府資助		841	867
銀行借款		141,979	143,2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7,000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3,342	106,252
租賃負債		2,507	2,332
應付所得稅		3,686	304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	12,801
		293,414	384,421
流動負債淨額		(131,644)	(101,3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971	1,106,7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7,854	8,219
銀行借款		79,293	118,982
租賃負債		5,271	7,122
遞延稅項負債		107,264	107,716
		199,682	242,039
資產淨值		814,289	864,757
權益			
股本	14	172,507	172,507
儲備		586,100	594,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8,607	766,876
非控制性權益		55,682	97,881
權益總額		814,289	864,757

1. 一般資料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7樓A室。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湖北港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擁有100%，並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彼等均不製作財務報表公開使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釐定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當前業績及現金流預測，作為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且於仔細考慮下文所述事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義務，同時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在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足夠現金流；
- (ii) 本集團已獲湖北港口集團確認，湖北港口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在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因此，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且並無個別或共同可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須就此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投資物業；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本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論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一併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負債的分類方式。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以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且該轉換選擇權以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清償，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該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實體須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約束的非流動負債資料。

在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情況，並無發現需要進行任何重新分類的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交易日之後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 — 承租人就後續租賃負債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不可確認任何與所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賣方 — 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本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綜合物流服務、物業租賃收入、商品貿易及散雜貨處理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i)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碼頭服務	110,647	111,183
—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37,135	37,161
— 散雜貨處理服務	1,926	3,698
	149,708	152,042
— 綜合物流服務	49,990	38,230
—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184,797	158,281
	384,495	348,553
其他服務收入		
物業業務 —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2,034	12,748
	396,529	361,30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項(二零二三年：四項)可呈報分部：

物業業務： 港口及倉庫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 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以及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業務： 提供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商品採購及貿易。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上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董事酬金的情況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除息稅前溢利、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部資產總額包括所有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負債(公司債務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之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之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二三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之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aa)	不適用*	48,125
客戶 B ^(aa)	不適用*	38,564
客戶 C ^(aa)	不適用*	36,167
客戶 D ^(aa)	82,252	不適用*

* 於各年度，與該等客戶的交易額並未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aa)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以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	149,708	49,990	184,797	—	384,495
一段時間	12,034	—	—	—	—	12,03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034	149,708	49,990	184,797	—	396,529
分部間之收入	—	26,857	42	—	(26,899)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u>12,034</u>	<u>176,565</u>	<u>50,032</u>	<u>184,797</u>	<u>(26,899)</u>	<u>396,52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386</u>	<u>21,437</u>	<u>2,100</u>	<u>(1,810)</u>	<u>—</u>	23,1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734)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03
利息收入						187
利息開支						(11,357)
企業收入						22,2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409)</u>
除稅前溢利						27,618
所得稅						<u>(14,723)</u>
年內溢利						<u>12,895</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	152,042	38,230	158,281	—	348,553
一段時間	12,748	—	—	—	—	12,7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748	152,042	38,230	158,281	—	361,301
分部間之收入	—	28,133	615	—	(28,748)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u>12,748</u>	<u>180,175</u>	<u>38,845</u>	<u>158,281</u>	<u>(28,748)</u>	<u>361,30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7,751</u>	<u>30,043</u>	<u>2,647</u>	<u>590</u>	<u>—</u>	41,0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993)
利息收入						355
利息開支						(15,89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10)
企業收入						6,8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645)</u>
除稅前溢利						22,991
所得稅						<u>(9,203)</u>
年內溢利						<u>13,788</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不包括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	400	464
來自一名分包商的賠償	18,9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9	1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90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549
政府資助	9,988	8,423
匯兌收益淨額	3,328	6,851
雜項收入	208	2,666
	<u>37,934</u>	<u>22,117</u>

7.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48	4,7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u>	<u>4</u>
	12,768	4,71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955</u>	<u>4,484</u>
	<u>14,723</u>	<u>9,203</u>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陽邏港物流」）及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並可享受5%（二零二三年：5%）企業所得稅稅率。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12,694</u>	<u>15,36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5,066,689</u>	<u>1,725,066,68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投資物業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3,459	577,770	851,2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758	(3,751)	(993)
匯兌調整	<u>(8,295)</u>	<u>(17,461)</u>	<u>(25,75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7,922	556,558	824,4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877)	3,143	(1,734)
匯兌調整	<u>(7,878)</u>	<u>(16,617)</u>	<u>(24,49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167</u>	<u>543,084</u>	<u>798,251</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浮躉、堆場、倉庫及在建樓宇。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	78,405	78,037
應收票據	<u>1,777</u>	<u>828</u>
	80,182	78,865
減：虧損撥備	<u>(6,928)</u>	<u>(5,879)</u>
	73,254	72,98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2	13,872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5,017	47
應收增值稅	<u>942</u>	<u>867</u>
	12,661	14,786
減：虧損撥備	<u>(5,820)</u>	<u>(3,702)</u>
	6,841	11,084
	80,095	84,070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4,166	20,135
31 – 60 日	30,046	14,297
61 – 90 日	7,072	8,170
90 日以上	<u>21,970</u>	<u>30,384</u>
	73,254	72,986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漢江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漢江」，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買賣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的全部60%股權出售予湖北港口漢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576,900元（「出售事項」）。因此，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列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附註：湖北港口漢江為湖北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 出售事項之概要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46
無形資產	6,203
遞延稅項資產	3,170
存貨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7,391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9
合約負債	332
應付所得稅	153
遞延稅項負債	1,416
	7,0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381

出售事項之收益

已收代價	74,73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381)
出售時結欠本集團之款項	14,464
非控制性權益	40,618
出售時解除儲備	(4,533)

出售收益

4,901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9,155</u>	<u>12,415</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款項	50,253	50,861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	<u>42,342</u>	<u>46,934</u>
	<u>92,595</u>	<u>97,795</u>
	<u>111,750</u>	<u>110,210</u>

賬齡分析

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產生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 30 日	6,180	2,729
31 – 60 日	4,988	2,895
61 – 90 日	582	1,072
90 日以上	<u>7,405</u>	<u>5,719</u>
	<u>19,155</u>	<u>12,415</u>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5,066,689</u>	<u>172,507</u>	<u>1,725,066,689</u>	<u>172,5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通商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及漢南港），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的綜合物流、與港口相關的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貿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通商集團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396,529,000港元，較上年增幅9.8%；利潤總額12,89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5%；集裝箱吞吐量完成900,342標箱，較上年同期增長200標箱。二零二四年末淨資產總額為814,289,000港元，資產負債率37.7%，平均每股收益0.74港元。

通商集團核心資產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核心樞紐、湖北省「港口經濟帶」戰略支點，在政策與區位雙重紅利下，正從傳統港口向「智慧+產業」綜合樞紐躍遷。二零二四年營商環境綜合評分位列全國內河港口第3位（中國港口協會數據），較二零二三年上升2位。

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港口貨物輸送量176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3.7%。其中，沿海港口貨物輸送量115億噸、增長3.4%；外貿貨物輸送量54億噸、增長6.9%，內貿貨物輸送量122億噸、增長4%。完成集裝箱輸送量3.32億標箱、增長7%。

自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陽邏港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進一步優化港口物流資源，有助於發揮協同作用，促進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

通商集團大力拓展新項目新貨源：引入整車集裝箱運輸業務：積極開發新貨源，抓住國產汽車走向國際市場的契機，為不同車型整車集裝箱運輸設計最優裝箱方案，打通新能源汽車出口通道，形成穩定出口項目貨源，二零二四年完成整車裝箱1,869台，共計1,367標箱。深挖麻城石材市場：根據港口集團的統一部署，成立麻城石材市場開發專班，利用陽邏港現有日韓直航船優勢，成功引導部分出口韓國釜山的石材客戶回流，形成每周固定出口貨源。深挖鋼產品裝卸業務：與湖北大明、武漢卓立信、漢陽鋼廠等公司就鋼捲裝卸業務達成合作，利用港口泊位空閑時間進行作業，極大提高了泊位利用率。持續做好直航船服務保障：目前，武漢大通共投入4條船舶至「武漢—日韓俄」國際直達航線，形成每周2-3班固定出口班期。陽邏港作為國際直航船作業的指定口岸，持續為國際直航船提供「優先泊位、隨到隨做、高效安全」的裝卸服務，為國際直航船業務的發展做好「後勤」保障。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是長江中游航運中心的核心港區。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石油化工、鋼鐵、糧食、木材、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集裝箱運輸服務主要供應商。

通道開通成果豐碩。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航道通過能力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與上海之間。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即在陽邏港集並集裝箱貨物後轉運上海或直航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經濟腹地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各省市。二零二三年新開通「武漢—黃岡」、「武漢—鄂州」區域航線，「麻城—武漢—上海—衣索比亞」、「應城—武漢—上海／廣東」鐵水聯運航線，「俄羅斯—上海—陽邏港」江海聯運航線、「陽邏港至越南凱萊港」江海直達航線。「陽邏港至越南凱萊港」集裝箱水運直達航線是武漢開通的第四條國際直達水運航線。該航線是湖北與東盟地區最便捷的運輸通道，將有力推動湖北與東盟的商貿往來，助力湖北打造引領中部、輻射全國、通達全球的現代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另外，在「武漢—日韓俄」國際直航航線投入2條新船加入運營，形成每周2班的固定出口班期。航線的豐富及班期的加密，有利於湖北地區貨物進出口，貨物的周轉效率進一步得到了提升，標誌著武漢國際港的樞紐地位進一步提升，武漢長江中游航運中心建設再次邁上新台階。

港口服務範圍和水平提升：設立閘口驗箱點：為滿足客戶驗箱服務的需求，減少客戶摩擦，經與武漢鑫三利及武漢久嘉兩家修箱服務公司溝通並進行招標，在閘口設立驗箱服務點，進一步減少了場內空箱的翻箱作業，降低了操作成本，提升了客戶滿意度。豐富港口空箱箱源：新簽署箱管客戶3家，江蘇長越、俄鐵江蘇新合路航運有限公司、薩米特航運有限公司，進一步豐富了港口空箱箱源，預計每月帶來新增箱量340-600標箱。擴大港口箱管輻射能力：簽署法國達飛輪船(CMA)區域箱管協定，港口箱管服務延伸到宜昌、黃石、江西，港口箱管輻射能力得到進一步擴大。與各代理客戶溝通港外集裝箱入我司CFS進行裝拆箱作業，保障CFS業務的穩定增長。陽邏港CFS與中港物流就裝拆箱業務展開分工合作，合理分配現有資源，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該等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於武漢陽邏港之保税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漢南港

漢南港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

武漢為湖北省會，為中國之重要交通樞紐。就水路交通而言，武漢藉長江連接八省（即江蘇、安徽、湖北、四川、江西，湖南，雲南及貴州）及上海。鑒於武漢於長江經濟帶的發展中發揮之重要作用，董事認為，在武漢地區對其港口業務作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漢南港將創造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的協同效應，尤其因為武漢陽邏港的管理團隊擁有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管理港口的豐富經驗。作為武漢陽邏港的集散港，漢南港能增加武漢陽邏港的吞吐量，以滿足於武漢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武漢陽邏港協同漢南港將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漢南港將分多期開發為多元業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包括滾裝、散貨運輸及倉儲、汽車零配件加工等其他服務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將銳意把漢南港打造成華中最大的集供應鏈設計與運營、水運物流集散、汽車O2O交易、多式聯運、物流金融、分撥配送、代理報關等功能於一身的港口，以汽車物流和交易為主，件雜貨和集裝箱為輔，專業化和綜合性兼備的區域經濟中心和重要的物流節點，使之成為武漢西南部最重要的物流樞紐，「武漢城市圈」西南部重要的汽車交易中心和重要的現代化綜合性物流服務基地。

漢江物流中心

本集團持有沙洋港毗鄰之漢江物流中心。其由7幢倉庫及一座附屬寫字樓組成，計劃持作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通商供應鏈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絡，通商供應鏈為通過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主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商。發展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供應鏈之供需兩方面建立更深層聯繫、定位於國內及東南亞大宗糧食商品的貿易、物流、倉儲及配送服務等多項業務、提高綜合服務效率。同時，其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及改善供應鏈之商品、資金及資訊流，促進企業開展交易、降低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力爭打造以湖北武漢為中心的依託港口的大宗糧食貿易集散中心。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資源，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路，以及通商供應鏈通過開展供應鏈業務，整合和優化上下游客戶的資訊流、物流、資金流，以穩固更深度的合作關係、獲得更明顯的競爭優勢。通商供應鏈依託陽邏港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糧食口岸功能優勢和強大的腹地經濟，聚焦糧食、農副產品等民生領域，為客戶提供物流、倉儲、配送、供應鏈金融等一體化的綜合物流服務，大力發展樞紐經濟，著力構建「港口+貿易+倉儲+物流」的現代化臨港供應鏈體系，促進更緊密的港產城融合，打造以陽邏港為核心的大宗糧食商品交易中心，為「外糧內運」「北糧南運」貢獻港口力量。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碼頭服務	110,647	27.9%	111,183	30.8	(536)	(0.5%)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 其他服務	37,135	9.4%	37,161	10.3	(26)	(0.1%)
散雜貨處理服務	1,926	0.5%	3,698	1.0	(1,772)	(47.9%)
	149,708	37.8%	152,042	42.1	(2,334)	(1.5%)
綜合物流服務	49,990	12.6%	38,230	10.6	11,760	30.8%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184,797	46.6%	158,281	43.8	26,516	16.8%
	384,495	97.0%	348,553	96.5	35,942	10.3%
其他服務收入						
物業業務	12,034	3.0%	12,748	3.5	(714)	(5.6%)
	396,529	100.0%	361,301	100.0	35,228	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396,5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1,301,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約9.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

- (i) 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減少1.5%至149,7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042,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因其主要業務為碼頭及相關業務，而轉運貨物減少致使碼頭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
- (ii) 綜合物流服務收入增加30.8%至49,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230,000港元)，主要由於武漢陽邏港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
- (iii) 來自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16.8%至184,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281,000港元)，主要由於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需求持續強勁。

碼頭服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366,412	40.7	320,905	35.7	45,507	14.2
轉運貨物	533,930	59.3	579,237	64.3	(45,307)	(7.8)
	<u>900,342</u>	<u>100.0</u>	<u>900,142</u>	<u>100.0</u>	<u>200</u>	<u>0.1</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是在武漢陽邏港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以及散雜貨處理服務。武漢陽邏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吞吐量增加約0.1%至900,342標箱(二零二三年：900,142標箱)。其中，來自本地及轉運貨物之佔比分別約為40.7%及59.3%。本地貨物的吞吐量增加約14.2%至366,412標箱(二零二三年：320,905標箱)；轉運貨物的吞吐量減少約7.8%至533,930標箱(二零二三年：579,237標箱)。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地貨物集裝箱增加14.2%，其抵銷了轉運集裝箱的減少。本地貨物集裝箱增加主要由於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本集團控制性權益後，加上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已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發揮協同效應。此外，於二零二三年，新增了陽邏至黃岡區域中轉航線及鄂州城際中轉航線。

市場佔有率

按二零二四年整個武漢港口之總處理量3,500,000標箱(二零二三年：2,790,000標箱)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武漢地區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約為25.7%(二零二三年：32%)。

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主要是在陽邏港及漢南港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30.8%至49,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230,000港元)。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2.6%(二零二三年：10.6%)。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武漢陽邏港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16.8%至184,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281,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6.6%(二零二三年：43.8%)。

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需求持續強勁以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新開展省內稻米貿易業務。

物業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武漢漢南港港口及倉庫之租賃業務，其擁有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及浮躉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之租賃業務。物業業務之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減少5.6%至12,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4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3.0%(二零二三年：3.5%)。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租賃面積減少，位於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之堆場租賃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20.7%至61,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653,000港元)。毛利率為15.5%(二零二三年：21.5%)。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以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及存貨撇減約2,257,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約71.5%至37,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11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出售了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並錄得收益約4,901,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就過往建築合約收到賠償收入約18,91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包括(i)於漢南港之港口及倉庫；(ii)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及(iii)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公開市場價值基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會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1,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993,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位於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倉庫物業市場租金水平下降有所舒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2,666,000 港元或約 17.4% 至 12,694,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5,360,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抵銷影響：(i) 毛利減少約 16,040,000 港元；(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同比增加約 741,000 港元；(iii) 其他收入增加約 15,817,000 港元；(iv) 融資淨成本減少約 4,373,000 港元；及 (v) 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錄得一次性特殊收益以及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約 5,52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 盈利為 0.74 港仙 (二零二三年：0.89 港仙)，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16.9%。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58,662,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 56,648,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為 251,614,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375,434,000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為 814,289,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864,757,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 0.3 倍 (二零二三年：0.4 倍)。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 131,644,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01,393,000 港元)，及流動資產為 161,77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283,028,000 港元) 以及流動負債為 293,414,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384,421,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0.6 倍 (二零二三年：0.7 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少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控匯率變化，以最有效地保存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0,6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603,000港元)。本年度資本承擔主要是來自有關於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工程項目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3,6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97,000港元)、15,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17,000港元)之若干港口設施、碼頭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28 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357 名）。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且從未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本公司花紅。

本集團透過各種機構開展一系列針對性培訓及發展計劃，加強僱員技能及知識，旨在令彼等得以應對行業之發展。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肯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之貢獻。

未來展望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前稱為「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湖北港口的控股公司）高度關注通商集團的經營發展，多次專題調度通商集團高質量發展工作，舉全湖北港口集團之力在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內部協同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

二零二五年，通商集團將以實現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圍繞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改革創新為重要動力，以穩健經營為支撐保障，突出做好產業轉型、深化改革、創新發展、風險防範、價值創造「五篇文章」，奮力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聚勢蓄能。

陽邏港將從港口管理、客戶服務、安全環保、生產作業等方面全面推進港口智慧化、綠色化建設，並繼續深化與國際港口的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加強與沿江城市的合作，推動港產城協同發展，不斷提升其作為長江中游航運中心的地位。漢南港全面發揮國家一類口岸的服務、帶動和輻射功能作用，以臨港產業為載體，在港產城融合發展上精準發力，全力打造現代物流業發展體系，助力新時代中國車谷高質量發展。境內外供應鏈業務聚焦主責主業，繼續依託湖北港口集團的港口、鐵路、船舶等資源穩健開展業務，努力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制定其自有的操守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之操守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原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喻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鄒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之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國富浩華就此所做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於本公告表達核證意見。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lgl.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亦將適時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如要求)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